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劉方琪

被告 華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

01 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
03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至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抗辯其已與原告保戶
05 和解云云，然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車禍和解書，可見其和解範
06 圍並未包含系爭車輛之車損部分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無
07 可採。

08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9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1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443元，及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
13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蘇彥宇

24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25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NRQ-1017	111年9月15 日	112年9月15 日	3年	1年1月
估價單所載	估價單所載	零件扣除折	原告得請求	利息起算日

(續上頁)

01

工資費用□	零件費用	舊後之費用 □ (如附表 二)	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(註二)
0元	35,000元	15,515元	15,515元	112年11月2 5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

03

日。

04

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35,000 \times 0.536 = 18,760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5,000 - 18,760 = 16,240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16,240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725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6,240 - 725 = 15,515$